罪犯冯锦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96号

罪犯冯锦谷，男， 1980年12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(2019)闽048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锦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锦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30年9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冯锦谷伙同他人于2010年7月份在永安市，明知他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，仍加入并接受该组织领导，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，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经济、生活秩序；且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间，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他人财物；还伙同他人在永安市，为索取高利放贷债务，多次殴打、威胁、恐吓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。

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772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0分。其中2020年3月12日下午在车间劳动中讲话谈笑，扣10分；2020年4月7日上午在生产现场随意走动，扣10分；2020年4月11日上午收工在队列中未按规定路线行走，扣10分；2020年8月24日因非机械故障原因造成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0年10月27日上午监狱内务检查，公共责任区未尽职，卫生间物品（洗碗布）摆放不规范，扣20分；2020年10月28日上午在监房内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，说脏话粗话，扣30分。

原判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冯锦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锦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